附件3-8：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文化馆办公房及馆外活动点租赁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以全区文化事业实施主体。单位依据工作职能是负责全区文化事业发展、文物保护等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单位内设业务办、综合办，各办公室依据相关职能负责单位各工作的开展。因仁和区文化馆未有办公房及馆外活动点，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文化馆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与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乾盛川公司）签订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并与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签订了《公共服务场所租赁协议 》，根据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公共服务场所租赁协议 》，单位每年需按要求支付乾盛川公司151.61万元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残联1万元馆外活动点租赁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根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资金支付根据文化馆对场地使用管理规定，通过财政大平台将办公用房及馆外活动点租赁费用下达给区文化馆，由区文化馆按规定进行支付。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该资金主要用支付文化馆办公房及馆外活动点租赁费用。区财政划拨资金到账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文化馆，由区文化馆按合同要求向乾盛川公司和残联进行支付。区文化馆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资金和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公共服务场所租赁协议 》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公共服务场所租赁协议 》相关规定，支付单位2021年度文化馆办公房及馆外活动点租赁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合同要求在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由区财政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2021年11月按合同要求从财政大平台审核和支付费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单位办公房及馆外活动点使用情况和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 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服务合同规定在当年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

**3．资金使用。**

2021年8至12月单位支付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了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于区文化馆未有办公场地，经上级相关部门磋商谈判，与乾盛川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残联签订了租赁协议，单位按合同和协议使用相关要求支付办公场地租赁等费用。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由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文化馆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文化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并与乾盛川公司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残联《公共服务场所租赁协议 》。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保障项单位办公场所和馆外活动点正常使用，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要求，2021年8-12月单位支付租赁乾盛川公司151.5771万元办公用房租赁及物管费，残联1万元馆外活动点租赁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为我馆正常办公提供后勤保障。

满意度指标：职工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区文化馆开展的2021年度财务软件运行服务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

**2022年5月10日**